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11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P6 板后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除B747-400以外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05-07 39-8845
- 2.CAD93-B747-01 39-0913
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4-0500 1994 年 3 月 10 日
- 4.波音电传 M-7240-93-1195 1993 年 6 月 29 日
- 5.波音导线标准工艺手册 D6-54446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86 1993 年 1 月 14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86R1 1993 年 5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B747-01, 39-0913

为了防止驾驶舱内的导线束磨擦、短路而冒烟或着火,并使安全 飞行和着陆所需的重要仪表失效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完成CAD93-B747-01(1993年1月8日生效)中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4A2186或747-24A2186R1完成下列工作内容:

- 1. 按服务通告中的要求目视检查P6面板上部在站位400, 水平线 385, 右纵剖线25处的导线束, 由于磨损而产生的损坏。特别注意导线 束W418, W718, W998, W1100和W1362及与这些导线束交叉的其他导线 束。完成上述检查可以终止本指令A. 中的重复检查要求。如果发现任 何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导线标准工艺手册D6-54446的要求修 理或更换该导线。
  - 2. 按服务通告中的要求测量导线束之间的间隙:
- (1) 如果导线束之间的间隙是0.25英寸或更大,本指令不要求做 工作。
- (2) 如果导线束之间的间隙小于0.25英寸,重复本指令B.1的检查 要求。此后,检查间隔不超过120天。
- C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4A2186或747-24A2186R1中的要求 安装改装的导线后,可终止本指令A.和B.中的重复检查要求。执行服 务通告747-24A2186R1的用户应使用MIL-I-46852标准的扎带代替 MIL-I 42852或MIL-I-46853标准的扎带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行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